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8號

原　　告　永泉運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棋

原　　告　永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武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劍橋社區管理委員會、金敏隆及劉邦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5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